##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5) 云 0112 民初 16060 号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圆通街 23 号,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91530000216549350J。

负责人: 李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彦波,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余宗宴, 泰和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一般授权代理。

被告: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营业场 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360 号凯旋大厦 3、4、5、 8、9、10 楼及附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0546747214。

负责人:杨志军。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筱娟,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宋玉洁,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保云南分公司)与被告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诚泰财保云南分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5年7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5年9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太平洋财保云南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彦波以及被告诚泰财保云南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筱娟、宋玉洁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太平洋财保云南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立 即向原告支付编号为 AKUMHR828A19Q000040J 保险合同项下 18.4%共保份额内的保险赔款及费用 3980238.72 元, 并以此 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自 2023 年 11 月19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5 年 5 月 10 日为 1070684. 216 元); 2.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保全保险费等由被告承担。庭审中,太平洋财保云南分公司 明确: 第2项诉讼请求中仅实际产生案件受理费, 其余费用 均未实际产生,不再主张。事实和理由: 2016年9月,针对 "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产品共保事宜,原告、中国人 保产险云南分公司、被告、平安财产保险云南分公司、中华 联合保险云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云南分公司共同签订共 保协议,约定:太平洋财保云南分公司为首席承保人,业务 开展过程中由首席承保人全权代表所有共保人签订保险合

同并签发保单、保函,各共保体接受首席承保人代表共保体 拟定的险种、条款、费率等。发生保险事故后,由首席承保 人对保险责任和损失等进行认定,保险赔款经首席承保人理 赔部门审核后向被保险人支付, 共保体收到赔款分摊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各自应承担的赔款划转首席承保人。2019年9 月 26 日, 云水源公司向原告的分支机构春城支公司申请投 保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为此春城支公司出具了 编号为 AKUMHR828A19Q000040J 的保险单,该保单明确: 履 约保险金为 2000 万元, 保险期限自开工今下发之日起 730 天, 当期保单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止,保单记载了各共保体及共保份额。其中,被告的承保 份额为18.4%,人民财产保险云南分公司共保份额为22.4%。 2021年10月28日,该保单的被保险人揭阳市榕城区住建局 以投保人云水源公司严重延误工期为由,申请保险索赔,要 求原告的分支机构春城支公司兑付2000万元履约保证保险 保险金,并以此为由向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 该院一审以及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分别作出(2023) 云 0102 民初 6621 号民事判决以及(2023) 云 01 民终 17363 号民事判决,判决原告赔偿揭阳市榕城区住建局 2000 万元, 并承担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原告作为首席承保人,在案件发生后积极开展保险查勘定责

定损工作,但原告在完成首席承保的查勘定损定责工作并根据生效判决履行赔付义务后,发函要求各共保单位根据共保份额摊回保险赔款及费用,除阳光财产云南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云南分公司根据通知摊回了保险赔款及费用外,被告拒不履行摊赔责任。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原告特诉至本院。

诚泰财保云南分公司辩称,一、原告主体不适格,其起 诉缺乏法律上的直接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原告必须是与本案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案中,《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履约保证保险(B款)保险单》《PPP项目合同建设期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函》系由原告下辖分支机构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春城支公司" (以下简称太平洋财保春城支公司)出具、承保,生效的 (2023) 云 0102 民初 6621 号民事判决、(2023) 云 01 民 终 17363 号民事判决明确记载, 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是"中 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春城支公司",而非 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其 《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协议》第十一条约 次, 定:原告作为首席承保人代表共保体接受投保人的投保单或 者签订有关保险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欠发保单、保函,而 非太平洋财保春城支公司,且原告无证据证明与被告协商一

致变更了首席承保人,或被告同意太平洋财保春城支公司作 为首席承保人代为签订相关保险合同。再者,原告提交的付 款凭证显示付款人亦非其自身。原告既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与 太平洋财保春城支公司之间存在合法的债权债务转移关系, 也未证明其已代替太平洋财保春城支公司履行了赔付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法人独立性的规定,原 告与其下属支公司的债务是相互独立的。因此,原告与案涉 权利义务之间缺乏直接法律关联, 其作为原告提起本案诉讼, 主体不适格,应依法裁定驳回起诉。二、案涉业务完全不适 用《共保协议》,被告依法不负有任何分摊义务。《云南省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年度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保 证保险共保协议》是原告主张权利的唯一依据。然而,案涉 业务在多个核心方面均不符合《共保协议》的适用条件,协 议对本案没有任何约束力。1. 项目所在地超出约定地域范围。 《共保协议》以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保险监 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领域保证金开展综合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云建 建〔2017〕25 号)明确: 共保业务范围为"云南省行政区域 内的建设工程项目",然而案涉项目为"揭阳市榕城区仙梅 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PPP 项目",位于广东省,明显 超出共保地域范围,不属于《共保协议》约定的业务范畴, 因此原告无权根据《共保协议》要求被告支付理赔分摊费用;

2. 案涉业务性质与共保协议约定不符。《云南省"建设工程 综合保险"共保补充协议(2017年2月)》约定:云建建[2017] 25号文件中所指的试点综合保险险种即为《云南省"建设工 程综合保险"共保协议》中约定的"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建设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业 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的四个险种(详见补充协议第一条)。 《共保协议》第十条、第十二条均约定: "先核责、后赔付", 符合保证保险的核心特征。《共保协议》约定共保的险种为 传统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其赔付以核定被保险人 实际损失为前提。而本案中,原告下属的春城支公司出具的 却是"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此事实已为生效判决所认定。 独立保函的无条件赔付责任与保证保险的补偿性原则截然 不同,风险不可同日而语,超出《共保协议》的约定范围, 被告无义务对协议外的独立保函责任承担分摊义务。三、原 告的承保行为存在严重的违法违规以及履约过错,无权向被 告主张权利。1. 承保行为违法违规, 共保基础自始无效。首 先,原告作为省级分公司,其下属机构跨省为广东省的项目 承保,严重违反《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中"保险公司的分支 机构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保险业务"的禁止性规 定。其次,案涉独立保函所使用的产品条款及费率并未按法 律规定向金融监管部门报批或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以及《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

险费率管理办法》第五条,案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 证保险(B款)"保险期限原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月20日(超一年),属于需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审批的险种, 且需由总公司申报, 分支机构无权申报。《云 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协议》第八条约定,共保业 务条款、费率需报云南省保监局、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备案,但原告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案涉保险条款、费率已完 成审批或备案。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直接导致共保业务的根基 不复存在,基于违法行为产生的"损失",不应由守法经营 的被告分担。2. 原告未尽到首席承保人的基本义务, 存在重 大履约过错。《共保协议》约定了首席承保人应履行通知、 风控和合议义务,但原告无一履行。(1)未履行风控与保 后跟踪义务。《共保协议》第七条约定:原告需组建风险控 制团队,负责"保前资信调查、保后项目风险跟踪",但原 告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对案涉项目开展过保前资信调查 (如投保人资质、项目合规性、开工日期等), 亦未提供保 后风险跟踪记录(如工程进度、履约情况)。相反,在明知 项目已存在严重工期延误的情形下承保, 未尽审慎核保义务, 也未向共保体发送保单、保函、提示风险,直接导致违规异 地承保及后续风险发生,责任应由其自行承担; (2)未履 行保险事故通知义务。《共保协议》第十二条约定:原告应 在收到保险事故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共保体成员。

2021年10月28日被保险人提出理赔申请后,原告未提交证 据证明其已在约定期限内书面通报被告,剥夺了被告参与理 赔协商、核实事故真实性的权利,无权主张分摊赔款; (3) 超 50 万元赔案未报请共保委员会合议。《共保协议》第十 二条明确:赔偿金额超50万元的案件需报请共保委员会合 议。案涉赔款金额为2000万元,远超50万元,但原告未提 交共保委员会会议纪要、表决记录等证据,擅自决定支付赔 款,违反协议约定理赔程序; (4)未向被告结算案涉业务 保费。根据《共保协议》第十一条第(5)款"保费清分" 约定: "首席承保人在收到投保人缴付的有关保费后,按照 各共保人承担份额,每月结算保费。"但原告未向被告结算 过延期后的保费。根据(2023)云 01 民终 17363 号民事判 决,原告的2000万元赔偿责任已于2023年11月判决生效 时最终确定。然而,原告却于2024年1月5日向被告支付 案涉保单保费,意图证明其支付了保费。这种在赔偿责任已 成既定事实之后才进行的所谓"保费支付",完全悖离了"先 收取保费,后承担风险"的保险行业基本原则和逻辑。其真 实意图为通过倒签单或补做账务记录的方式,将其早已确定 的自身赔偿责任,不当转嫁给毫不知情的共保体成员。该行 为不仅严重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 更是对共保协议中共保人 分摊责任的恶意滥用。四、案涉业务发生于共保期限外,被 告无分摊义务。共保期限明确且无延期依据,《共保协议》

约定共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若 政府相关部门通知该项目相关合作期限的,则按文件规定的 期限执行。《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补充协议(2017 年 2 月)》第二条"试点试用期限"明确:"共保体共保期 限按照云建建[2017]25号文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为自2017 年 1 月 17 日 0 时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 24 时止。"且云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管理局未出具 延期通知,即共保期限截止至2020年1月16日。案涉保单 原保险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其 中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已超共保期限; 2020年11月批改延长至2021年11月12日,延及2021年 10月保险事故发生,均在共保期限外,与《共保协议》无关。 五、原告单方出具批改申请书及批单, 变更保险期间, 实际 上建立了新的独立保证关系,对被告无效。原告在延长保险 期限后,重新收取保费并出具新保函,明确保函有效期为 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2日,该行为表明春城 支公司与被保险人建立了新的独立保证关系,而非单纯对原 保函的延续。新保函中未提及共保业务、未记载被告的共保 份额、未与被告结算保费,也无证据证明原告已将新保函内 容通知被告。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该新保证关系仅约束春 城支公司与被保险人,与被告无关,被告不应承担相应赔偿。 六、原告主张的赔款及费用缺乏依据, 且部分费用不属于共

保分摊范围。《共保协议》第十条、第十二条约定:分摊范围仅为"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款",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不属于应分摊的范围。原告主张的利息(2022年1月25日起算)系其未及时付款导致的违约成本,案件受理费系诉讼成本,均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款;且律师费凭证备注的保单号与案涉保单号不一致,与案涉业务无关,被告无义务承担该部分费用。七、原告已向债务人追偿,其诉请存在构成不当得利的风险。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由投保人揭阳市云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向保险人太平洋财保春城支公司支付保险赔偿款及所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共计21523106.19元,原告又向被告主张该理赔款,如果判决由被告向其支付该理赔款,将构成不当得利。综上所述,原告的起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全部驳回。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确认本案以下法律事实:

## 一、《共保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签订情况

2016年9月19日,原告太平洋财保云南分公司与被告城泰财保云南分公司以及案外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人民财保云南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保云南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财保云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财保云南分公司) 共同签订《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协议》,约定: 一、经各主体协商一致,同意共同组建成立"云南省建设工 程综合保险"共保体,负责共同承保、经营"云南省建设工 程综合保险"业务,共保体成员由"首席承保人"以及"共 保人"组成。二、共保体的组成与份额。原告承保份额为44%, 人民财保云南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20%, 被告承保份额为 16%, 平安财保云南分公司承保份额为12%,中联财保云南分公司 承保份额为4%,阳光财保云南分公司承保份额为4%。其中, 原告为"首席承保人",其他成员均为"共保人"。三、共 保体成员的职责。同意按本协议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及时分摊 赔款和支付各项费用。四、共保体业务范围及条款费率。本 共保体的共保业务范围为"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业务, 具体指: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 险、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业务的保险条款、费率按中国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费率和有关特别约定 (报云南保监局、云南省住建厅备案)执行。五、共保体经 营期限。本共保体第一期共保经营期限为三年,自2016年9 月 20 日 0 时起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24 时止; 若政府相关部 门通知该项目相关合作期限的,则按文件规定的期限执行;

期满各方如未达成新的协议,则自动顺延三年。六、共保体 的风险责任。当保险事故发生时,首席承保人必须按保单、 保函或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赔偿限额、免赔额(如有) 等进行认定及核损、确定赔付金额,确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 的赔款由共保体各成员公司按各自的份额承担。如果发生保 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损失事故,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 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根据被保险人及首席承保人的要求, 各共保保险公司应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赔款,以减轻被保险 人及有关各方的财务负担; 损失金额一经最终确定, 共保体 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共保比例分摊赔款。七、违约责任及处 理。共保体各成员公司无论任何理由均不得有拖欠或不按本 协议的约定支付保险赔款及相关费用的行为。一旦发生,必 须在接到书面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延期未予纠正 和支付的,应对未支付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 约金,首席承保人并有权通知其退出共保体。

2017年2月,上述共保体成员签订《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补充协议》,约定:共保体共保期限按照云建建[2017]25号文件进行调整,调整为自2017年1月17日0时起至2020年1月16日24时止。

2017年9月,上述共保体成员再次签订《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补充协议》,约定:一、共保份额调整。 经平安财保云南分公司申请,调整共保份额如下:原告承保 份额为 46.4%,人民财保云南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22.4%,被告承保份额为 18.4%,中联财保云南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6.4%,阳光财保云南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6.4%,平安财保云南分公司承保份额为 0%。调整执行期限为:自 2017年1月17日 0时起至 2020年1月16日 24 时止。二、共保业务范围扩充。增加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并调整建设工程监理、咨询、设计等业务适用条款。

## 二、前案独立保函纠纷审理情况

## (一)一审情况

2023年4月24日,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立案 受理原告揭阳市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榕城区 住建局)与被告太平洋财保春城支公司以及第三人揭阳市云 水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水源公司)独立保函纠纷一 案。

榕城区住建局向该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立即支付《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合同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函》项下 2000 万元保证金及利息(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与第三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订《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被告作为担保

人并代表第三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向原告出具编号为 AKUMHR828A19Q000040J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 PPP 项目合同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函》, 开立以原告为受益人的首次要求即付的、无条件的、不可撤 销的履约保函,以该保函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的数额保证 第三人履行项目合同项下有关项目设计和建设的义务、该保 函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根据 该履约保函,被告承诺: "在收到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或其指定机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的五个营业日内,我们将立 即向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支付上述金额 限度内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或其指定机构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 或理由。"鉴于第三人的严重违约行为,原告根据履约保函 的要求,于2021年10月28日向被告送达《履约保函索赔 通知书》(揭榕建[2021]269号),要求被告兑付履约保 函项下 2000 万元保证金,但被告一直没有支付。就被告逾 期兑付履约保函事宜,原告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发出 《关于按期支付履约保函的提示函》(揭榕建〔2021〕271 号),于2021年11月3日发出《关于按期支付履约保函的 警示函》,并与被告进行多次沟通,督促被告尽快履行兑付 义务,但被告仍然拖欠支付至今。根据履约保函约定、法律 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事实,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对 履约保函的实质性违约,对原告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害,特起诉。

太平洋财险春城支公司辩称,一、为保证第三人履行《揭 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 目合同》中的各项义务, 第三人应原告的要求, 向被告申请 投保履约保证保险,该保险记载的投保人为履约义务人即第 三人,被保险人为原告,保险标的为第三人的履行信用风险。 对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五条、中国银 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 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与中国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湖南 省郴州市苏仙区支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报告> 的复函》以及《民事案由规定》第八部分规定,本案系典型 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而非独立保函付款纠纷,且无证据显 示第三人出现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行为,被告依法不应当承担 任何保险赔偿责任。第一、案涉履约保证保险系第三人应原 告的要求,为保证第三人履行项目合同义务而购买。对此, 合同第1.1条约定: ".....履约保函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 第12.1条规定向榕城区建设局提供的保函……"合同第12.1 条履约保函约定: "(1)生效日期前或者同时,项目公司 应向榕城区建设局提交按照附件10的格式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的金额为2000万元,应由榕城区建设局可接受的

金融机构出具,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关于项目 设计和建设的义务。"而第三人作为项目公司,基于项目合 同中原告提出的要求,向被告购买履约保证保险的目的系确 保第三人履行项目合同项下关于项目设计和建设的义务,而 非作为支付手段使用的独立保函。第二、本案涉及的履约保 证保险的保险标的为第三人的履约信用风险、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规定,本案为典型的保证保险合同法律关系。《PPP 项目合 同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函》明确载明:"…… 鉴于各方在项目合同中同意,项目公司应向榕城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经由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首 次要求即付担保,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 行项目合同项下的有关项目实际和建设的义务。"该履约保 证保险对应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B款)条 款》第六条"履约保证保险"也明确约定: "在保险期内, 投保人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 之一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 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四) 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计 划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的; ……(八)投保人未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义 务的其他情形。"另外,在项目合同第12条"履约保函和

维护保函"第四款约定: "……12.4保函的兑取,除非本合 同另有规定,榕城区建设局有权就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 任何违约行为,通过兑取保函金额的方式,收取违约金....." 从上述合同约定来看,无论是项目合同还是保险合同(含履 约保险保函),都明确案涉履约保证保险的目的系保障第三 人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设计及建设义务,且有第三人出现违 约行为时,才能兑付保函金额收取违约金,该履约保证保险 的保险标的显然是第三人的履约信用风险。对此,《中华人 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五条规定: "保险公司的业务范 围……(二)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保险业务……"中国银保监会《信用 保险和保证保险业务监督办法》第一条规定:"办法所称信 用保险和保证保险,是指以履约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信用保险的信用风险主体为为履约义务人、投保人、被保险 人为权利人;保证保险的投保人为履约义务人,被保险人为 权利人。"第三人系涉案履约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同时也系 项目合同的履约义务人, 而原告系权利人, 该履约保证保险 系典型的保证保险,而并非独立保函。第三、履约保证保险 仅为被告开展的一个险种, 该险种涉及的争议及纠纷为典型 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对湖南省高 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与中国财 产保险有限公司郴州市苏仙区支公司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

案的请示报告>的复函》已经明确: "保证保险是由保险人 向被保险人(即债权人)提供担保的保险,当投保人不能履 行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 损失,由保险人按照其对投保人的承诺向被保险人承担代位 补偿的责任。"由此可见,保证保险实质就是提供担保的保 险。对此,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八部分"与公司、 证券、保险、票据有关的民事纠纷"第二十七条"保险纠纷" 规定: "33.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4)保证保险合同纠纷"。 本案系典型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并非独立保函付款纠纷。 第四、第三人并未出现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行为,被告依 法不应当承担任何保险赔偿责任。前文已经述及,在《PPP 项目合同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函》已经明确 载明系担保第三人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设计及施工义务,而 在项目合同第1.1条约定: "'违约'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乙 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 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 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可抗力等……"原告 主张第三人的违约行为系工期严重滞后,但第三人数次书面 函告被告,明确其并不存在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项目 无法推进系因工程规划许可证、入河排污论证工作、概预算 迟迟未审批、新冠病毒爆发等诸多不可归责于第三人的原因 导致,要求不得擅自向原告支付保险金,而且第三人已于

2021年11月就原告的违约行为向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第三人出现了违反项目合同中约定 项目设计及施工义务、被告自然依法也不应当在履约保证金 保险中承担任何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二、案涉《PPP项目合 同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函》中已明确支付保 险金的前提条件是第三人出现了未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项 目设计及施工义务,且这种未履行行为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 违约情形,但该保函中并未记载"表明发生付款到期事件" 的单据即第三人违约事件单据。对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及第三 条规定,本案中作为保险合同组成部分的《PPP 项目合同建 设期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函》也非独立保函。 目合同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保险保险函》明确载明: "鉴于各 方在项目合同中同意,项目公司应向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经由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首次要求 即付的担保,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行项 目合同项下有关项目设计和建设的义务。"由该约定可知, 被告承担担保义务的前提是第三人未能履行项目合同项下 有关项目设计和建设的义务, 且该未履行行为构成了项目合 同约定的违约行为,上述前提条件也为被告承担责任的付款 到期时间, 但在该份保险函中, 并未记载任何一份关于原告 应当提供的违约"单据"。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 "本规定 所称的独立保函, 是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开立人, 以书面形式为受益人出具的,同意在受益人请求付款并提交 符合保函要求的单据时,向其支付特定款项或在保函最高金 额内付款的承诺。前款所称的单据,是指独立保函载明的受 益人应提交的付款请求书、违约申明、第三人签发的文件、 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汇票、发票等表明发生付款到期时间 的书面文件。"第三条规定: "保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 事人主张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 函未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高金额的除外……"案涉《项 目合同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函》不具备独立 保函的法定构成要件,其性质并非独立保函。三、原告在向 被告申请索赔时,已经明确索赔原因系第三人出现了项目合 同中约定的违约行为,并因此导致该项目已经指定第三方介 入,产生介入费用 20484849.54 元,原告以此向被告兑付 2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用于弥补介入费用,根据项目合同第1.1条 及第 18 条约定, 介入费用系提取"维护保函"予以弥补, 而并非申请履约保证保险理赔,原告的索赔行为无事实依据。 2021年10月26日、原告委托余鹏钧等人向公司提交266号 索赔通知, 称原告与第三人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项 目合同,现第三人已经严重违约,向被告兑付履约保险金 2000 万元。但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原告再次向被告递交 269

号索赔通知, 称 10 月 25 日发出的索赔撤回, 同时明确因第 三人存在违约事实并导致该项目已经指定第三方介入,就介 入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第三人承担, 且原告有权从履约 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并以此向被告兑付2000万元履 约保证保险保险金,同时,该索赔申请附件列明了介入费用 为 20484849.54 元。对此,项目合同第 1.1 约定: "'维护 保函, 指按照本合同第12.2条款向榕城区建设局提供的保 函。"第18.1条约定:"介入或临时接管的费用和支出, 榕城区建设局有权从维护包含中提取相同金额的款项,或在 应付的项目服务费中直接扣减。"原告针对介入费用申请索 赔, 但介入费用系通过维护保函予以保障, 而被告针对该项 目并未签发过任何"维护保函",在此前提,原告以介入费 要求被告承担履约保证保险金给付责任,显然无事实依据。 四、退一万步说,案涉《PPP项目合同建设初期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保险函》即使为独立保函,该独立保函兑付的"单 据"为第三人存在未履行项目合同项下设计及施工义务的材 料。然而,对于第三人是否违约事官,第三人已向榕城区人 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确认原告要求其未批先建的行为 违法,且确认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并要求办理政府投资 变更手续,如榕城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确认案涉项目存在未 批先建等原告的违约行为,而原告仍然坚持进行包含兑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第十二条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 认定构成保函欺诈……(三)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 交易债务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的......"届时,本案显然将涉 嫌独立保函欺诈行为。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诉讼…… (五)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 审结的……"被告认为本案应当依法中止审理。五、本案中, 无论是保证保险还是独立保函,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 约保证保险(B款)条款》第三十五条约定: "如发生保险 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之日起, 对投保人享有追偿的权利。"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规定: "开立 人依据独立保函付款后向保函申请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 但受益人提交的单据存在不符点的除外。"如被告依 法承担相应的给付责任后,均依法享有向第三人追偿的权利。 对此,请法院予以综合考虑并依法认定。综上,被告认为本 案系典型的履约保证保险责任纠纷,并非"独立保函付款", 也无证据显示第三人出现《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 系统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被 告依法不应当承担任何保险赔偿责任。

云水源公司述称,其与被告签订的合同为保证保险合同, 根据保险合同第六条约定,被告只对第三人的特定违约情形 承担赔付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二条亦要求原告作为受益人应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但其索赔文件存在重大瑕疵,且第三人与原告就项目责任分担问题存在重大争议,故在各方客观查明第三人是否触发保险责任前,被告不应擅自赔付。此外,基于本案背景的特殊复杂性,第三人建议中止审理......

经审理,该院确认该案法律事实如下:

一、2018年8月3日,原告、第三人以及案外人广州工程公司、安徽设计院签订《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 PPP项目合同》,该合同第1.1条约定: "履约保函指项目公司按照本合同第12.1条规定向榕城区建设局提供的保函。"第12.1条约定: "履约保函生效日期前或者同时,项目公司应向榕城区建设局提交按照附件10的格式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金额为2000万元,应由榕城区建设局可接受的金融机构出具,以保证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本项目设计和建设的义务。"第18.1.2条约定: "介入或临时接管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公司应在收到榕城区建设局提供的费用和支出的详细记录后支付进行上述工作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支出。如果项目公司未能在收到该等详细记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等费用和支出,则榕城区建设局有权从维护保函中提取相同金额的款项,或在应付

的项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二、(一)2019年9月26日,第三人作为投保人向太平洋财保云南分公司(承保份额46.4%)、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承保份额22.4%)、诚泰财保云南分公司(承保份额18.4%)、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承保份额6.4%)、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承保份额6.4%)五家保险公司投保《PPP项目合同建设期履约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原告,保险金额为2000万元,保险期间自2018年11月21日零时起至2020年11月20日24时止。(二)2020年11月10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批单确定上述保单的起止时间变更为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1年11月12日止。

三、2020年11月10日,被告向原告出具《中国太平洋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合同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履约 保证保险保险函》,载明: "……鉴于揭阳市云水源环保有 限公司(项目公司)已承诺根据于2018年11月21日签订 的项目合同投资、建造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揭阳市榕城 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PPP项目;鉴于各方在项 目合同中同意,项目公司应向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 指定机构提交由经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首次要求即付的 担保,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项目公司履行项目合同 项下有关项目设计和建设的义务;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榕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出具上述担保; 我们特此 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项目公司向榕城区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负责,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我们承诺,在收到榕 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 5 个 营业日内, 我们将立即向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 机构支付上述金额限度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榕城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 支付款项的原因和理由。我们在此放弃要求榕城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 项目公司提出付款的要求。我们还同意,本保函的条款构成 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 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 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 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本项目履约保函应涵盖自项目合同 生效日期(如项目合同定义的日期)起至根据项目合同第 12.1(2)条的规定解除为止的整个期间始终有效。〔本保 函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 分期提供保函时,下一期的保函必须在上一期保函结束前一 个月提供,且下一期保函的起始日期应等同或早于上一期保 函的结束日期,以确保保函的持续有效。最后一次保函有效 期要持续到项目合同第12.1(2)条规定的解除日〕 ... ... "

四、(一)2019年5月20日,原告向第三人发送《关 于切实加快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建设进度的提 醒函》,确定第三人作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的 建设单位,原告的上级部门要求诉争项目必须在2019年底 前全面建成,根据目前工程进展情况,完成全年建设任务难 度很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建设任务,原告要求设计单位 在 6 月底前全面完成整个项目的设计等工作; 督促施工单位 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 加大人力、机械、 材料等的投入,全力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保证在今年年底前 工程全面完工。(二)2021年5月21日,原告向第三人发 送《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介入通知》, 认为第三人违反项目合同第7.11条、第7.4.4条以及附件6 的约定,将于2021年5月22日起另行选定主体取代项目公 司,代为履行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项 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设计合同》。

五、(一) 2021年6月28日,原告向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转账1000万元。广州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收据》确定收到原告垫付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建设项目介入期间预付款。(二)案外人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出具《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介入建设期间进度款申请

书》,确定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2 日起为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介入期 施工建设,该工程已于2022年1月5日通过竣工验收,经 第三方管理机构审核,介入期间该公司向原告申报了两期进 度款共计19318569.73元,根据原告与其的协调会备忘录, 原告已向其支付工程进度款1000万元,还须支付5454855.78 元,为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向原告申请拨付进度款179万 元。2022年1月29日,原告向广州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转 账 179 万元,同日广州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收据》确 定收到原告垫付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工程建设项目介入期间进度款 179 万元。(三) 2021 年 6 月 16日,原告与案外人揭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 工程勘察合同》,约定:原告委托揭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 司对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介入建设提供 补充勘察服务,合同暂定补充勘察费为124520元。

六、2021年10月28日,原告向被告发送《履约保函索赔通知书》,载明: "鉴于项目公司严重延误约定工期,且从今年春节停工以来,榕城区委、区政府、我局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约谈,形成会议备忘录和发函要求立即复工并加快工程建设……我局于2021年5月21日向项目公司发出《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介入通知》(揭榕建〔2021〕145号),于2021年5月22日起行使建设期介入

权,指定第三方取代项目公司代为履行本项目项下的《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和《设计合同》。根据《项目合同》第7.11.3 条,我局及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 项目公司承担, 且我局有权从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 项……"尔后被告未付款。原告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1月3日、2021年11月5日向被告发送《关于按 期支付履约保函的提示函》《关于按期支付履约保函的警示 函》和律师函,被告于2021年11月12日向原告发送《关 于履约保证保险金索赔通知的回复函》,载明: "我公司于 2021年11月4日指派数名工作人员到施工现场查看了施工 情况,并到贵局办公场所进行了充分沟通,为进一步核实是 否触发了保险凭证记载的保险责任,贵局也同意我司先行向 贵局递交资料清单,经贵局研究决定后,再跟进资料清单向 我局补充提供相关材料用以进一步说明云水源公司存在的 违约行为, 我公司根据此次会议达成的共识, 于 2021 年 11 月5日通过微信将《保证保险金索赔提供资料清单》发送至 了贵局指定的联系人, 但遗憾的是贵局至今都未能提供任何 材料,导致我公司无法判断云水源公司是否在履约过程中存 在单方面违约行为,进而无法判断是否触发了保险凭证记载 的保险责任……"

经审查,该院认为,该案系独立保函纠纷。一、关于案涉保函是独立保函还是保证保险合同的问题来看。首先,从

案涉保函的文本来看。《独立保函规定》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保函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主张保函性质为独立保函 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函未载明据以付款的单据和最 高金额的除外: (一)保函载明见索即付; (二)保函载明 适用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独立保函交易示 范规则; (三)根据保函文本内容, 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 于基础交易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 其仅承担相符交单的 付款责任。"案涉保函的文本符合上述规定情形。首先,案 涉保函明确见索即付,该保函载明: "我们承诺,在收到榕 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 5 个 营业日内,我们将立即向榕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 机构支付上述金额限度的任何一笔或数笔款项,并且榕城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无须出具证明或陈述要求 支付款项的原因和理由。我们在此放弃要求榕城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或其指定机构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 项目公司提出付款的要求。"其次,案涉保函的文本内容体 现了保函的独立性。该保函载明: "我们还同意,本保函的 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榕城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局与项目公司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 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 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 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上述内容体现出,该保

函一经开立,即与基础交易以及申请合同关系相分离,成为 完全独立的交易,保函的效力和履行依照文本内容确定。综 上,案涉保函的性质应为独立保函。二、关于原告诉请的保 证金及利息是否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的问题。本案中原告作为 独立保函的受益人向被告发送符合上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合同建设期履约保证金保险保险函》 要求的单据,即《履约保函索赔通知书》《关于按期支付履 约保函的提示函》以及《关于按期支付履约保函的警示函》, 现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保证金 2000 万元, 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该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该院酌情支持自第一 次起诉之日(2022年1月25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年 利率 LPR 计算的利息。关于被告及第三人认为案涉独立保函 存在欺诈的抗辩理由。该院认为,独立保函独立于委托人和 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出具独立保函的保险公司只负责审 查受益人提交的单据是否符合保函条款的规定并有权自行 决定是否付款,担保方的付款义务不受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 基础交易项下抗辩权的影响。原告作为受益人,在提交证明 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初步证据时,即使未启动任何诸如诉讼 或者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并经上述程序确认相对方违约,都 不影响其保函权利的实现。即使基础合同存在正在进行的诉 讼或者仲裁程序,只要相关争议解决程序尚未做出基础交易 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者赔偿责任的最终认定,亦不影响受益人

保函权利的实现。进而言之,即使生效判决或者仲裁裁决认 定受益人构成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该违约事实的存在亦不 必然成为构成保函"欺诈"的充分必要条件,故对于被告及 第三人的上述抗辩理由,该不予采信。

2023年6月21日,该院作出(2023)云0102民初6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太平洋财保春城支公司支付原告榕城区住建局保证金2000万元及该款自2022年1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榕城区住建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71364 元,由被告太平洋财保春城支公司负担。

## (二)二审情况

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作出后,被告太平洋财保春城支公司 对此不服并上诉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二审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案件事实一致。
- 二审法院归纳该案的争议焦点如下:一、上诉人太平洋 财保春城支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函》 系独立保函还是履约保证保险单?二、该案是否构成独立保 函欺诈?
  - 二审法院认为,针对争议焦点一,上诉人出具的《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函》中明确在收到榕城区住建局或 其指定机构第一次书面要求后5个营业日内,将立即向榕城 区住建局或其指定机构支付上述金额限度的任何一笔或数 笔款项,并且榕城区住建局或其指定机构无须出具证明或陈 述要求支付款项的原因和理由。该保函明确了最高金额 2000 万元、据以付款的单据即榕城区住建局或其指定机构第一次 付款书面要求, 且明确了开立人的付款义务独立于基础交易 关系及保函申请法律关系,仅承担相符交单的付款责任,该 保函符合独立保函的形式要件及见索即付的实质要件、依法 应当认定为独立保函,上诉人认为系履约保证保险的观点二 审法院不予支持。此外,上诉人提出其作为保险机构并非《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于问题的规定》中 规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二审法院对此认为,上诉人属于受 银保监会监管的保险类金融机构,并无相应的法律法规明确 将保险公司排除在非银行金融机构之外,故其该项主张二审 法院不予支持。

针对争议焦点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受益人提交的单据与独立保函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相符,受益人请求开立人依据独立保函承担付款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开立人以基础交易关系或独立保函申请关系对付款义务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有本规定第十二条情形

的除外。该案中,上诉人提出了保函欺诈抗辩,故该案有必 要就案涉独立保函的基础交易进行合理限度内的审查,考虑 到独立保函见索即付的制度价值以及"先付款,后争议"的 机制,该案对基础交易的审查应当坚持有限原则和必要原则。 上诉人主张云水源公司在合同中不存在违约行为,项目无法 推进系不可归责于云水源公司的原因导致, 二审法院认为, 云水源公司是否存在合同中确定的违约行为属于双方基础 交易关系的裁判范围,该案中有初步的证据证明被上诉人与 上诉人之间的项目合同真实,并非虚构,该案中并无合同当 事人对 PPP 项目合同的效力提出异议,案涉项目存在未按照 合同约定的时间推进的事实,上诉人所提交的证据无法证明 被上诉人明知云水源公司不存在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事实 或者明知自己没有付款请求权仍然滥用付款请求权恶意进 行索赔。因此上诉人主张构成保函欺诈二审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不 能成立,二审法院依法予以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正确, 判决结果并无不当, 二审法院依法予以维持。

2023年11月6日,二审法院作出(2023)云01民终 17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42728 元,由上诉人太平洋财保春城 支公司负担。

## 三、前案行政协议纠纷审理情况

2021年12月8日,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立案 受理原告云水源公司与被告榕城区住建局以及第三人云南 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安 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协议纠纷一案。

云水源公司向该院提出诉讼请求: 1. 确认被告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情况下要求原告开工、赶工的行为违法; 2. 确认被告已批复揭阳市榕城区仙梅片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工程 PPP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 3. 判令被告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依法办理政府投资变更手续。庭审中,云水源公司增加诉讼请求: 请求被告完成政府一方的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的程序性审批,并同步调整 PPP 实施方案。

经审理,该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1)粤 5202 行初 19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一、驳回原告云水源公司关 于"确认被告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手续情况下要 求原告开工、赶工的行为违法"诉讼请求的起诉;二、驳回 原告云水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四、前案追偿权纠纷审理情况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曾立案受理原告太平洋 保险春城支公司与被告云水源公司、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 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

太平洋保险春城支公司向该院提出诉讼请求: 1. 被告云水源公司赔偿原告已经向榕城区住建局支付的保险赔款、利

息及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共计 21523106.19 元,并就该款自 2023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一年期LPR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2.被告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云水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经审理,该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2024)云0102 民初148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云水源公司支付 原告太平洋保险春城支公司保险赔偿款及承担的案件受理 费合计21523106.19元,并支付该款自2023年11月28日 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一年期LPR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二、驳回原告太平洋保险春城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五、其他案件事实

2024年1月8日,原告向被告作出《保险赔款摊赔催告函》,要求被告在18.4%的共保份额内向其摊回前述赔款3980238.72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2024年2月1日,被告向原告作出《答复函》,认为云水源公司投保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B款)出险时不在其承保的保险期间内,故拒绝摊赔。

## 六、当事人当庭陈述

庭审中,原告陈述,针对被告提出其诉讼主体不适格的 抗辩,案涉《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协议》系"总 对总"的框架协议,该协议并非仅约束各省级分公司,而系 约束各保险公司在云南省的各级分支机构。此外,被告向原告作出的《答复函》亦未否认原告的主体资格。

本院认为,关于原告诉讼主体是否适格的争议。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案中,原告与被告均系案涉《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协议》的相对人,且原告系依据该协议向被告追偿保险赔款,故其诉讼主体适格。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条规定: "保险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其他组织,可以作为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参加诉讼。"本案中,原告系由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故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其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关于原告主张的追偿权能否成立的争议,本院作如下评析:

一、从合同相对性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前所述,案涉《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协议》系原告向被告追偿的权利基础,但该协议相对人仅为包含原告与被告在

内的各省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其余地市级/县区级的分支机构并非该协议相对人。原告虽当庭陈述该协议系"总对总"的框架协议,对其余地市级/县区级的分支机构亦具有约束力,但该协议对此并未作出明确约定,故本院对原告的该项主张不予采信。故此,因前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01 民终 17363 号民事判决已确认太平洋保险春城支公司为付款义务人,故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原告作为太平洋财保云南分公司无权依据上述《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协议》就该支公司的付款义务向被告追偿。

- 二、从合同期限来看。根据案涉《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共保协议的合同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20年1月16日。然而,根据前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1民终17363号民事判决确认的事实,太平洋保险春城支公司承担付款责任的依据即《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PP项目合同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函》系由该支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向榕城区住建局出具,且该保险函中已明确有效期为2020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12日。彼时案涉《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协议》合同期限已届满,故原告据此向被告主张追偿缺乏事实依据。
- 三、从基础法律关系来看。首先,根据案涉《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该共保协

议的业务范围仅限于云南省内的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业务,而前案纠纷涉及的建设工程相关保险业务位于广东省,故太平洋保险春城支公司因前案纠纷产生的赔付义务不受该共保协议约束。其次,该共保协议已明确约定共保范围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建设合同履约保证保险、建筑业企业人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业主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建设工程质量保证保险、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及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根据前案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01民终17363号民事判决确认,太平洋财保春城支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函》系独立保函,而非履约保证保险单,该独立保函不属于上述共保协议约定的共保范围,故原告据此向被告主张追偿亦缺乏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原告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综合保险"共保协议》向被告主张追偿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23578元(此款原告已预交), 由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吕欣洲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法官助理 浦 欣 书 记 员 李佐健

## 判后告知书

【本裁判依据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 依法成立的合同, 仅对当事人 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裁判生效时间】一审案件超过裁判文书规定的上诉期 未提起上诉的,一审判决书、裁定书自上诉期满之日起发生 法律效力。

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裁判文书在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